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西安市财政局

市人社发〔2020〕14号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市级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人事（干部）处：

现将新修订的《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西安市博

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西安市财政局

2020年6月9日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搭建高层次人才队伍创新创业平台，吸引更多博士开展创新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满足日益增长的高层次创新人才需求，在《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市人社发〔2017〕19号）基础上修订完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是指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在企事业单位以及参与西安市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的创新型企业、军民融合企业中，建立的创新研究平台。该平台通过校企合作、科企合作等方式，招收工程、科技创新型和其他创新类博士研究生，并开展博士后创新工作。

第三条 建设博士后创新基地，目的是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持等手段，鼓励我市企事业单位运用博士后创新基地平台，以高端人才创新引领事业发展、系统推进改革试验，同时促进校企合作，促进产学研相结合，提高大学、科研院所成果转化率、降低企业创新成本，吸引更多的高层次人才落户西安。

第四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坚持以企事业单位为主体、以政府扶持相结合的原则。政府扶持资金的使用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是全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博士后创新基地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

第六条 成立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管理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负责筹措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经费和培训管理人员等事宜，按要求组织博士后创新基地认定、评估等工作。

第七条 各博士后创新基地负责制定本单位博士后工作具体管理办法，明确相关管理机构，配备专门人员，组建创新项目团队，负责本单位博士后科研管理和生活服务等工作。

第三章 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

第八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的设立，每年设立一批，于上半年完成。

第九条 申请建立博士后创新基地，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企事业单位规模足以支撑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

(二) 具有专门的技术研究部门或科技开发机构，具有科学的基地管理办法。并与相关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协议；

(三) 拥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 单位设立专门的博士后管理机构，与博士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和技术开发、合作协议，能为博士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

和必要的生活保障。

凡建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或同等水平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或承担重大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单位，以及有博士生导师参与的科技创新项目单位，可优先设立。

第十条 设立博士后创新基地，应由单位提出申请，经各区县、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推荐并提出意见，经管理办公室审核，并组织专家评议或经第三方机构评估后，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

第四章 博士后人员招收

第十一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既可与省内外博士后流动站、工作站合作，依托相关流动站、工作站采取联合或委托方式招收博士后，也可单独或委托第三方招收博士后工作人员从事博士后创新项目研究。

第五章 博士后人员管理

第十二条 博士后人员的日常管理主要由各博士后创新基地参照国家和陕西省博士后管理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一)招收。具有国内外高等院校授予的博士学位的科技人才均为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招收对象。具体招收由设立博士后创新基地的企事业单位参照《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等有关要求自行开展。被招收的博士后人员应与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技术开发、合作协议。

(二)考核。博士后人员在项目进行的中期和结束时，由博士后创新基地和管理办公室共同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博士后人员的学术水平、科研能力、研究成果等。对研究成果突出、表现优秀的博士后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考核优秀、合格的博士后人员，根据本人申请，可通过创新基地向职称评委会单位申请评定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后人员，予以劝退或解约。

(三)经费。博士后人员所需经费由各博士后创新基地投入，包括日常生活费用和科研工作费用。市财政、各相关部门根据实际适当给予一定的资金资助，其中市财政将给予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和安家补助。

(四)待遇。博士后人员应纳入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人员管理范围，依据劳动合同或技术合作协议，确定其工资、福利及各项保险等待遇，保证其科研所需经费，为其提供住房等必要的生活条件。

第十三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的博士后人员可按照《西安市博士后项目和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申请博士后科研项目、安家等资助。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的区县（开发区）、主管部门财政也可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

第十四条 博士后在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时间一般为2年，确因研究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期限的，经博士后创新基地向管理办公室申请，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不能超过1年。

第六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每年如实将工作开展，项目进展、资金使用情况作出书面年度总结，报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公室。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对全市各基地随机抽查。对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每两年考核评估一次，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部署和实施。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博士后制度建设、博士后人员招收、科研及成果转化、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为博士后提供的科研、生活保障等方面。对考核评估优秀的单位给予表彰，并优先推荐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对考核评估不合格的单位，视具体情况做出限期整改或撤销的决定；限期整改期为1年，整改期满，根据再次考核评估结果，作出整改合格或撤销博士后创新基地的决定。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市人社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附件：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申请表

附件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设立申请表

申报单位全称:

单位所属行业:

单位博士后工作主管部门:

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制

申报须知

一、符合下列条件的各类企业、从事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的企事业单位申请设立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或运行状况良好，企事业单位规模足以支撑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

（二）具有专门的技术研究部门或科技开发机构，并与相关高校或科研院所签订合作开发协议；

（三）拥有高水平的技术研发团队，具有理论创新或技术创新的博士后科研项目；

（四）单位设立专门的博士后管理机构，与博士后人员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和技术开发、合作协议，能为博士提供相应的科研条件和必要的生活保障。

凡建有市级以上研发中心、技术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或同等水平的科技研究开发机构，或承担重大科研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单位，以及有博士生导师参与的科技创新项目单位，可优先设立。

二、申报材料须经所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开发区）及市级主管部门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后，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申请单位需填写申请表一式七份，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可虚报或留空，如没有内容可填，请填上“无”。表中如有需要详尽说明的重要批件可附少量纸页，本表一律用 A4 纸填写。

四、单位类型填写“企业”、“事业”，所有制填写“国有”、“股份制”“民营”，总人数指专职人数。

五、申请表原件可打印或用蓝、黑墨水笔正楷书写。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全称					
单位类型		所有制		总人数	
科研人员 (不含兼职)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其他技术人员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国家级或省级	批准部门	批准时间	
是否上市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时间	
单位主要业务介绍	(企业要注重主要产品、产量、技术水平及市场分析等)				

单位主要业绩介绍	(近两年产值、销售收入、利润、纳税额及纳税额列居本地区名次等情况,对行业和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贡献)
-----------------	---

单位 下设 机构 情况	
单位 近期 发展 规划	

二、申报单位研究开发能力情况

是否设有专门的 科技研究机构	国家级或省级 (市级)	认定部门	认 定 时 间
研发机构及研发能力情况	(单位现有技术开发机构情况, 科研队伍构成和素质等)		

单位主要高级研究人员情况（不含兼职）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专长、研究成果应用及获奖情况

是否参与国家“863”、“973”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批准为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项 目 名 称
是否参与省部级重点科技项目	项 目 名 称
其 他 重 大 科 技 项 目	项 目 名 称
近年来 (特别是 近三年 来)取得 的主要科 技成果	
注： 上述各项目有批准文件的须将复印件附后。	

近三年 科技研发 投入情况	
近三年 与高校或 科研机构 共同研发 情况	
近期主要 研究工作 方向	

三、拟提出的博士后研究项目情况

项 目 名 称	起 止 时 间	经 费	预期目标、研究水平 及 市 场 前 景
拥有主要仪器设备情况、专业实验室及其他科研后勤条件			
可提供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住房、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后勤保障情况			

四、审批意见

申请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所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各开发区)、有关企业集团、总公司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在《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基础上修订完善，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助项目

第二条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项目包括：

- （一）新设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奖励；
- （二）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博士后人员安家补助；
- （三）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

第三章 资金预算

第三条 市财政局每年安排资金，用于博士后创新基地建设补助。

第四条 市人社局每年根据工作安排，提出博士后创新基地工作经费需求计划，报市财政审核。

第四章 资金拨付程序

第五条 市人社局按照工作进展，每半年向市财政局报送资金申请文件，市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至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按照具体工作项目实际情况，逐项将资金拨付至各博士后创新基地基本户，由各基地按规定用途使用。

第五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六条 新设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奖励

(一) 奖励标准

对新设立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奖励。

(二) 奖励条件

1. 申请单位必须是市人社局批准设立的博士后创新基地。
2. 必须具有专门的博士后工作管理人员，健全的博士后工作制度。
3. 必须承诺严格遵守相关博士后制度管理规定，大力支持本单位的博士后科技创新工作。
4. 必须承诺兑现所招收的博士后的各项生活待遇和科研保障。

(三) 资金管理

奖励资金必须用于博士后管理和科研工作，不得挪作他用。对不按用途使用的单位，市人社局有权追回并在全市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七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人员安家补助

(一) 申报条件

博士后人员在进入基地并完成开题报告 3 个月后，方可提出补助申请。由基地单位审核后，由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或市级部门组织人事处报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公室。

(二) 补助标准

1. 博士毕业 5 年内与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企事业单位签订与项目执行期相同期限的劳动合同，并在市人社局备案的博士后创新研发人员，开展经审批的创新科研项目，每人一次性补助 20 万元。

2. 博士毕业 5 年内在其他单位停薪留职，与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合作协议，能够全职在创新基地工作，并在市人社局备案的博士后创新研发人员，开展经审批的创新科研项目，每人一次性补助 10 万元。

3. 博士毕业 5 年内与博士后创新基地所在企事业单位签订技术合作协议，开展经审批的创新科研项目，在项目开展中起主导作用，并在市人社局备案的博士后创新研发人员，每人一次性补助 5 万元。

（三）补助要求

博士后安家补助是市政府为鼓励企业招收博士、促进科技创新而给予的专项资金资助，各基地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于抵补单位应支付给博士后的报酬。

（四）申报及办理工作程序

由申报人填写《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人员备案登记表》《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人员科研安家补助申请表》，经审核后随同下述资料，报市人社局。

1. 学历、学位证明，需提交证件原件、复印件；
2. 劳动合同或创新科技项目合作协议；

3. 项目立项书和相关证明材料;

4. 创新基地所在单位和区县开发区及相关部门签署意见说明情况。

创新基地所在单位和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对申报材料要严格把关。市人社局在材料审核、实地考察后提出支付意见,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资金管理规定程序审批拨付。

(五) 资金管理

1. 创新基地所在单位是博士后安家补助资金的直接管理部门,要督促博士后人员认真履行相关合同或协议,对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单位劳动规定被处罚,违反合同或协议规定解除协议的人员,要全额追回补助款,并退回市人社局;对因创新基地所在单位监管不力,造成补助资金流失的,由创新基地所在单位承担全部损失,全额退回补助款并写出书面检查,情节特别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2. 各级人社部门会同财政、纪检监察部门,不定期对博士后人员履行合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管理不善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第八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

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资金是我市对高层次人才开展创新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一项重要鼓励资金,为博士后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提供启动或补充资金。

(一) 申请条件

1. 主持项目的研究人员必须是博士后创新基地从事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工作的应用型博士，必须具备良好的思想品德、较高的学术水平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科学道德高尚，工作作风严谨。

2. 申报的项目应是创新型和应用型相结合的项目，经专家评审或第三方评估后，确定资助金额。

3. 在基地期间只能获得一次科研项目资助。

4. 申请者须承诺，发表、出版与本人在基地期间从事科研课题有关的论文、著作、学术报告以及鉴定、上报成果等，均标注“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字样。

（二）资助标准

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标准分为特别、一等、二等资助。其中特别资助：15 万元；一等资助：10 万元；二等资助：5 万元。根据需要，每年评审 1 到 2 次，3 月份、9 月份申报，5 月份、11 月份公布评审结果。

（三）申请程序

1. 填写《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随同附件材料，报市人社局。

2. 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进行答辩和实地考察，或经第三方机构评估，提出资助意见。评审经费标准参照省、市相关规定。

3. 市人社局对专家评审结果进行审核，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

4. 对拟资助项目进行公示。

5. 下发资助通知，并按规定标准拨付。

(四) 管理要求

1. 科研项目资助资金只能用于创新科研项目，做到专款专用。

2. 获资助者如违反国家法律、职业道德、从业纪律，或弄虚作假、擅自离开博士后工作岗位，经核实后，追回其全部资助，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因患病及意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科研工作的，获资助者及创新基地所在单位应及时提出中止资助报告，退回剩余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九条 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条 本办法由市人社、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办法》（市人社发〔2017〕19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人员备案登记表
 2.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人员科研安家补助申请
 3. 西安市博士后申领安家补助费协议书
 4.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

附件 1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人员备案登记表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

性别		国籍		民族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婚姻状况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现居住地详址或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				留学博士出国前 是否注销户口	
在职单位				联系电话	

二、 申请进入博士后创新基地情况

博士后创新基地名称					
合作院校、博士后流动站 (工作站)、科研院所					
专业					
科研题目					
合作导师		申请日期		计划完成日期	

三、 申请人获得博士学位单位、学科、专业

博士毕业单位			
获博士学位国别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通过时间	
博士学位证书签发时间		学 科 (一级学科)	

四、 申请人学习/工作经历

起止时间	所在单位	所获学位
至		
至		
至		
至		

五、 申请人博士学位论文情况

博士学位论文题目	
博士论文指导教师姓名	
博士学位论文内容摘要（不超过 200 个汉字）：	

六、 申请人博士期间科研情况

a. 学术刊物或会议上发表的有代表性的论文和专著（包括已被录用、待发表的）

论文题目					
论文发表的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					
期刊类型	[国际刊物、国内核心期刊]	期刊号		发表时间	
会议类型	[国际学术会议、国内学术会议]	收录情况		检索号	

论著名称		是否已出版	[是、否]
出版社		出版日期	
独著或合著		合著作者排名	

b. 科研成果、奖励和荣誉称号 数量（ ）

--

c. 参与或主持的项目 数量（ ）

研究项目名称					
下达部门		项目性质		批准时间	
项目进展		项目经费		承担责任	

d. 专利情况 数量 ()

专利名称					
受理(授权)时间		受理编号		授权编号	
专利类型		排名		专利批准国	
专利简介 (不超过 150 个汉字)					

七、 申请人签字

本人已认真审阅此申请表所填内容, 并保证所填内容真实可靠。对因虚报、伪造等行为引起的后果及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以上内容需亲笔手签)

申请人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八、 审批意见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公室意见: 签字 (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签字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人员安家补助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博士后创新基地名称	
博士后科研开始时间		劳动合同/协议签订时间	
劳动合同/协议期限		安家生活补助类别	
申请安家生活补助金额 (元)		用人单位银行基本户 (包括户名、账号、开户行)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县开发区人社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 管理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随表请附: 1. 博士后备案表; 2. 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协议原件、复印件。

附件 3

西安市博士后申领安家补助费协议书

甲方（市人社局）：

乙方（用人单位）：

丙方（博士后）：

根据《西安市博士后项目和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为鼓励博士后出站后留在我市企事业单位工作，确保安家生活补助费使用规范、合理，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并保证共同遵守。

一、甲方根据《西安市博士后项目和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标准为丙方提供西安市博士后人员安家生活补助费：_____（按照乙方指定账号拨付补助费）。

二、乙方负责协助丙方申请西安市博士后安家生活补助费，并作为丙方安家生活补助费的直接管理者，要指定专门机构负责对丙方履行劳动合同和安家生活补助费进行管理，督促丙方认真履行合同，在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及时收回所给予的安家生活补助费，并将有关情况向甲方通报。

三、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申请资料，并自觉遵守相关规定，在不能履行时应及时向甲、乙方提出申请，并按规定退回安家生活补助费。

四、如丙方出现如下情况之一的，乙方应将安家生活补助费全额退回给甲方：

1. 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被处以刑罚的；
2. 丙方违反乙方规章制度并被解除劳动合同的；
3. 因丙方个人原因造成违约，或丙方主动申请解约的。

五、对于因乙方监管不力，造成补助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责任，给甲方全额退还原补助费，并写出书面检查，视情节予以通报批评。

六、甲方将组织市财政等部门不定期对乙方、丙方履行劳动合同及安家生活补助费的监督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乙方管理存在问题，应及时予以纠正，乙方应根据所存在的问题向甲方提出整改方案及整改时间并报甲方备案。如乙方对于安家生活补助费的管理问题不能在整改的时限内完成，或没有进行整改，则应给甲方全额退还原补助费。

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三方另行协商，并以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效力。

八、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_____

甲方授权人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_____

乙方授权人员签字：_____ 年 月 日

丙方（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4

是否涉密:

是 ☐

否 ☐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科研项目资助资金申请表

申请单位:

申请人: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研究方向: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E-mail: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申请日期:

年_____月_____日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

填 报 须 知

1. 申请者应认真阅读《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按有关要求逐项填写。
2. 如申请项目涉密，请注明
3. 项目类别：基础研究、应用基础、技术开发
4. 填表必须实事求是，认真详实，不得弄虚作假。

一、 个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身份证号		国 籍		民 族			
项目时间		年	月	预计完成时间		年	月
博士后 创新基地 项目合作 开展情况	合作博士后流动站名称： 合作导师： 博士后创新基地名称： 合作导师：						
主要学习 研究工作 经历	起 止	单 位		研 究 内 容		项 目 分 工	
	年 月						
曾获得的 研究成果	获得科研奖励或基金资助情况（可加项）						
	获得时间	项目名称			奖励或资助名称	等级	排名

参加或主持的科研项目（可加项）						
批准时间	项目名称	下达部门	项目性质	项目经费	项目进展	承担责任
发表的有代表性论文（包括已被录用、待发表，可加项）						
发表时间	论文题目	学术刊物或会议名称	学术刊物或会议类型	收录情况	排名	
出版的有代表性的专著（可加项）						
出版时间	论著名称	独著或合著	出版社		合著排名	
获专利情况（可加项）						
受理（授权）时间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排名	
其他荣誉或成果（可加项）						
获得时间	荣誉或成果					

二、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名称	中文	
	英文	
研究类别	基础研究 ☐ 应用基础 ☐ 技术开发 ☐	
项目来源	自选项目 ☐ 863 高技术研究项目 ☐ 973 计划项目 ☐ 其它国家级重点项目 ☐ 省市或部门重大项目 ☐ 承担企业项目 ☐ 其它项目 ☐	
研究经费来源及数额		
项目 简 要 介 绍	(限 500 字以内)	
关键词	(最多 5 个, 用分号分开)	

三、 项目立论依据

内容包括：

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综述、项目创新之处、主要参考文献及出处（注：可自行加页）。

四、项目研究方案

内容包括：

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

实验方案及可行性分析、研究计划及预期进展。

五、项目研究基础与条件

内容包括：

已取得的研究成绩以及与项目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已具备的实验条件；尚缺少的实验条件和拟解决的途径。

六、项目经费预算

七、专家推荐意见

合作导师推荐意见				
姓名	职称		一级学科	
对 申 报 人 和 申 报 项 目 的 评 价	推荐人要对申请者《申请书》中所填内容的真实性，知识产权问题等内容进行审核，并对申请者申报项目在学术思想上的创新、特色，研究目标，研究内容，研究方法的创新性和可行性进行评议，对预期成果实现的可能性给予评价。推荐意见需专家本人签名。			

八、申请人承诺与单位审核

申 请 者 承 诺	我保证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如果获得资助，我将严格遵守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资助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保证完成研究工作任务。（以上内容需要亲笔手签） 申请者签字： 年 月 日
西 安 市 博 士 后 创 新 基 地 意 见	我单位已对申请人的资格和《申请表》内容进行了认真审核，各项内容属实，符合申请条件。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西安市博士后创新基地管理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 (盖章):